

## 稅務新聞 105-0613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後，如何補報補繳。
- 二、 已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但尚未繳稅的民眾，請儘速繳納。
- 三、 公用事業指定存款帳戶扣款繳費用戶中獎獎金自動匯款便民新措施。
- 四、 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 五、 利用他人名義及假買賣方式贈與他人財產，如經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 六、 問答／網路申報營所稅 須交書表。
- 七、 問答／繳綜所稅資料 今最後一天。
- 八、 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
- 九、 賤賣股票土地 當心被追稅。
- 十、 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應有相當，不相當之差額不予認列。
- 十一、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後，如何補報補繳

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因工作忙碌忘記應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聽朋友說如未申報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被處罰，請問現在還可以補報嗎？

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均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導，民眾應於申報期間內辦理結算申報，但仍有不少民眾還是忘記申報。該局說明，逾 105 年 5 月 31 日仍未申報，只能採取人工申報方式辦理，無法再使用網路上傳及資料庫查詢所得、扣除額的工具輔助，國稅局亦不再受理跨區收件，必須於補繳稅款後親自或郵寄申報書和相關附件至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辦理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免受處罰，但繳稅方式只能自行填寫自動補報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使用信用卡、帳戶委託取款及各種線上繳稅等方式繳稅。而且補繳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2%）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報繳。

國稅局呼籲尚未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民眾儘速自動辦理補報及補繳，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5/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已完成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但尚未繳稅的民眾，請儘速繳納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採用現金繳納稅額的納稅義務人，如未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稅款，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者，每逾 2 日即按應自行繳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為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該分局提醒已完成申報並採用現金繳納稅款的民眾，如尚未繳納者，請儘速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免增加額外的負擔，或被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施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5/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公用事業指定存款帳戶扣款繳費用戶中獎獎金自動匯款便民新措施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自本（105）年 1 月起全面開立統一發票，為提供公用事業用戶多元化領獎方式，減少中獎爭議，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訂定發布「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明定公用事業總分支機構已依規定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者，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用戶將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中獎獎金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

該所說明，用戶對中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之領獎方式，依原有作業機制，係由中獎人持公用事業寄送之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向郵局領獎或持已繳費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至超商 KIOSK，輸入中獎當期載具識別資訊，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向郵局領獎。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用事業用戶如係採指定扣款帳戶繳費者，公用事業已有該等用戶之金融（郵政）機構帳戶資訊，如該等用戶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就不涉及所得稅扣繳問題之五、六獎及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應可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該等帳戶，為提供更便捷之兌領獎措施，爰訂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明定公用事業得代用戶申辦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之中獎獎金自動匯入用戶指定扣款繳費之金融（郵政）機構帳戶。經核准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之公用事業，必須將相關作業內容以書面及網站公告方式告知用戶，對不同意使用前開獎金直接匯入作業之用戶，仍應持憑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郵局領獎。不論公用事業是否採行本項措施，依規定公用事業均應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 10 日內，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中獎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石美鑾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09

更新日期：105/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臺南市北區楊小姐問：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夫妻間之贈與，雖然不用課徵贈與稅，但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之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楊小姐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3

更新日期：105/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利用他人名義及假買賣方式贈與他人財產，如經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利用他人名義購入及辦理不動產登記，並以假買賣方式贈與其子女，以規避逃漏贈與稅，如經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款規定，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即屬贈與行為。贈與人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主動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之次日起3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甫成年民眾甲君，以自己名義向乙君購入總價3,000萬元臺北市精華區房地，經查核發現乙君向前手丙君購入房屋價金2,800萬元係源自甲君父母，另查得甲君亦未支付乙君買賣價款，遂核定係甲君父母利用第三人乙君名義向丙君購入不動產後，以假買賣方式，贈與房地所有權與甲君，該局依房地現值核定甲君父母短漏報贈與額700餘萬元，補徵10%贈與稅，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認為以他人名義及假買賣方式贈與他人財產，稽徵機關不會查獲。民眾如有違反稅法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捐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5/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問答／網路申報營所稅 須交書表

2016-06-13 05: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民雄鄉謝小姐問：今年已透過網路申報營所稅，是否還需要遞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將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等資料，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0日前，透過營所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如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7及8所列文件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2016/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問答／繳綜所稅資料 今最後一天

2016-06-13 05: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朴子市侯小姐問：透過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報稅，還要繳交相關資料嗎？最晚幾號前要繳交？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如果今年報稅所有的資料如是查調資料且未修改或新增，可以不用繳交相關附件，但如果有所修改或新增所得項目、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則須繳交如扣繳憑單、列舉扣除額收據、特別扣除額影印本或扶養親屬切結書等；另提醒今年最後繳交期限為105年6月13日，記得在期限前繳交相關附件。

【2016/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而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倘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指出，銷貨退回係指當事人同意解除契約，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由他方所受領給付物返還之行為。營業人常發生不符銷貨退回情事，誤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雖未收取貨款，依規定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後，因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負責人及財務主管避不出面，無法收回貨款，逕行取回所銷售之貨物，尚非屬銷貨退回之性質，不得開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後，買受人因故未能支付貨款，縱使營業人聲請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回該貨物，此與銷貨退回之性質不同，原已繳納之營業稅，依法不得退還。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注意取回所銷售之貨物是否屬銷貨退回之性質，倘營業人違反前開規定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5/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賤賣股票土地 當心被追稅

2016-06-13 05:4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民眾若是以明顯偏低的價格出售股票、土地，當心被國稅局追稅。北區國稅局官員指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納稅義務人若是「半賣半相送」，以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出售財產，視同贈與行為，該筆差額應該課徵贈與稅。

依照稅法，民眾若以顯著不相當的代價讓與財產、承擔債務，以贈與行為論，差額部分應該課徵贈與稅。換句話說，贈與行為是以實質內容來判定，形式上雖為買賣交易，若出售價格明顯過低，仍可能被判定是贈與。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若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時，必須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

國稅局官員解釋，所謂顯著不相當，在實務上有一套客觀比較標準。民眾出售的若是股票，可依贈與當天股價、或公司財報上的每股淨值，判斷出售價格是否低於行情。民眾若是出售土地，可依土地公告現值來比較。

官員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所有 A 公司股票賣給乙君，約定價格為 620 萬元，但乙君僅實際支付 180 萬元。國稅局查核後發現，當天的股權淨值高達 1,233 萬元，甲君顯然是以顯著不相當的代價讓與財產，且未能提出合理文件證明導致出售價格低於股權淨值，因此要求甲君就差額部分補繳贈與稅。

民眾若是不服國稅局判定，可自行舉證說明，申請復查。國稅局官員指出，由於股票價格在市場上公開透明，翻案機率較低；但若是不動產案件，民眾認為國稅局判定的價格過高，可以具體提出同一路段房屋的市價資料，或是以凶宅等實際狀況佐證，較有機會翻案。官員補充，民眾漏報贈與稅，通常國稅局只會要求補稅，不會過分刁難。但若故意逃漏贈與稅，如隱匿贈與資料、未申報贈與稅，最高可另處漏稅額一倍的罰鍰。

【2016/06/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的利息應有相當，不相當之差額不予認列

營業事業如因資金周轉同時有借入及貸出款項時，應特別注意借入款項所支付的利息必須與貸出款項所收取的利息相當，否則，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不相當的差額，將不會被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向 A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600 餘萬元，國稅局發現甲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4000 餘萬元，公司說明是借給同業乙公司，因乙公司為其重要客戶，所以未收取利息，國稅局乃依上述查核準則規定，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調減甲公司利息支出 100 餘萬元。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之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減列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楊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56

更新日期：105/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照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最新核釋規定，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後，提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此類案件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而尚未核課確定，抑或營業人自行發現，如符合前揭規定者，可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相關書表營業人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運用。

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詩珉，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4)

更新日期：105/06/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